

刑事政策

張甘妹 著

130

刑 事 政 策

張 甘 妹 著

學歷：國立台灣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日本國立東京醫科齒科大學司法

精神醫學暨犯罪心理學研究部門研究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客座研究員

中央警官學校兼任教授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

台灣省政府委員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內 部 參 考
批 判 使 用

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版

刑 事 政 策

基本定價肆元壹角叁分

著 者 張 甘 妹
發 行 人 劉 振 强
出 版 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韓 序

刑事政策乃是防治犯罪維護法律秩序的基本方策。無論在刑事學理或刑法實務上，均居重要地位。蓋因現代社會生活關係繁複，生活價值觀念更屬紛歧錯雜，從而犯罪之質量與形態亦復變異靡常，其影響及於共同生活利益之處，可謂至大且鉅。刑事政策之首要課題，厥惟針對一時一地之犯罪實況，運用科學的知識與技術，就其妨害社會秩序之性質與範圍，作縝密衡量，藉以決定法治國家為預防犯罪所應採之根本原則與施政方針。關於此點，不僅刑法所定犯罪成立條件完備之程度如何，能否發揮刑法固有功能等問題，應受政策的考驗，即如個別刑事立法是否切合實際需要，乃至刑法之干涉個人生活行動應止於如何限度，某一特定違法行為納入刑法制裁範圍是否恰當等問題，亦恆為刑事決策重點之所在。復次，依據既定原則以檢討現有刑罰制度，其利弊得失安在，未來刑事制裁手段如何求其精密合理，並收防治犯罪之實效等，更為專家學者所極端重視。從可察知現代所謂刑事政策，其所涉問題之範圍與深度，堪認為極廣大而盡精微，足以貫通刑事立法、司法、執行諸部門而渾成一體，為國家刑事施政提供實際行動的綱領，其意義重大，於此不難概見。

晚近六七十年間，世界各工商業發達國家之犯罪現象產生顯著變化，值得注意者有下列各點：（一）人類交往頻繁，使犯罪行為擴及於社會各階層，非復如一般想像惟有貧困、無知、生活境遇惡劣者，方陷於罪戾。反之，甚多作姦犯科者却來自經濟寬裕、社會地位卓越之知識界，尤以所謂白領犯罪為甚。其為害程度輕重不等，大者往往仗勢弄權，或非法操縱經濟利益，巧取豪奪，貪得無厭。小者亦復蠅營苟且，

違法亂紀，皆足妨害社會之健全發展。(二)物質享受程度提高，生存競爭激烈，因之精神反常，性格偏差之犯者大為增多，與之密切關連的青少年犯及累犯等問題亦日形嚴重。(三)科技發達，幾使人類生活方式全然改觀，若干良善公民，品格縱優，而缺乏科技操作之性向，因之，甚多社會活動，如交通、建築、醫護，乃至家庭日常生活等，皆產生形形色式之過失犯問題，成為公共安全之莫大威脅。

上述犯罪情況所呈現之特徵，顯然由來於社會組織結構與生活方式之變革，而為十九世紀社會所未及料。傳統刑事政策因之面臨嚴重考驗，不得不籌謀有效對策。大體言之，新興政策應因之道，不外有下列數端：(甲)鑒於以往刑事立法過重功利，以為刑法無所不能，結果刑禁出諸便宜，法令滋彰，罔顧實效，因之翻然改圖，勵行刑法節約原則，將多數輕微犯罪摒諸刑法範圍以外，統納入行政秩序違反等類法規，另謀加以適度警戒，而集中刑事司法之全力，用以應付性質嚴重之犯罪。此一趨勢在西德稱之為「非犯罪化」運動 Entkriminalisierung。其所寄望者，不在於刑禁之察察為明，而欲喚起社會大眾之正義感與守法意識，本於自己尊重之態度，以抗拒犯罪誘惑。(乙)以往實務家多認自由刑為改善惡習、潛移默化之利器，然經長期實驗之所得，證明其成效不著，尤以中度及短期自由刑欲以剝奪自由為手段，使人於恢復自由後適應正常生活，是無異南轅而北轍，適得其反。故新近刑事措施注重運用社會化之矯正手段，如保護管束、行為監察之類，使犯者能於保持自由之情況下，接受輔導而復歸於正。至於傳統自由刑，其屬於短期者，固絕對限制適用，即屬於中度者，亦力求避免。(丙)長期自由刑之隔離排害作用，遠在其教育改善作用之上，因之對於危險習慣犯仍不失為有效制裁手段，惟與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作適當調和，藉以減輕其嚴峻性質。(丁)設計新的制裁手段，如禁止執行特定職業，取銷駕駛車輛

執照之類，藉使不適於科技操作之過失犯免於貽害社會，此類制裁向認為行政處分性質者，今則因其適用範圍廣泛，遂寔尋而入於刑法範疇，且成為主要刑事制裁手段。以上各端，足以代表近數十年來新興的刑事措施，在歐陸諸國業已漸次推行，其未來發展，正方興未艾。觀於此一歷史的演變，吾人對刑事政策在刑制興革中所處地位之重要，更不難得一確切印證。

張甘妹教授法學造詣極深，而於犯罪學之研究尤為精邃，在台灣大學從事刑事學、刑法之教學，歷時數十年，與余為同事，猶憶民國五十年間曾共同發起關於出獄人之追蹤研究，由張教授獨力主持其事，倍極辛勞，終有再犯預測表之創制，開我國調查研究風氣之先河，對刑事學貢獻至鉅。近者出其大著刑事政策一書以示余，內容詳述現代各國刑事制度之義蘊及因革損益之道，歷歷如數家珍，其足以發凡振弊，有裨於治理者良非淺鮮，原書行將付梓，爰綴數語以歸之，用誌景仰。

韓 忠 謨 謹識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七日

於台北

自序

刑事政策以如何有效防治犯罪為其主要目的，其研究範圍至為廣泛，已往學者所著刑事政策之書，其內容廣狹頗不一致。有包括犯罪原因之研究者，有包括刑罰理論及刑事立法、司法政策等者，亦有僅限於有關犯罪人處遇上之諸對策者。著者多年來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擔任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二課程，上學期講授犯罪學，下學期講授刑事政策。犯罪原因之研究（犯罪學），為樹立正確的犯罪防止對策上不可缺的前提研究，著者對之已有專書「犯罪學原論」之出，本書「刑事政策」，乃配合臺大之課程，其內容不再包括犯罪原因，而僅限於犯罪對策，即狹義的刑事政策，以研究犯罪人之處遇制度及預防犯罪上之諸對策為主要内容。

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累犯、習慣犯問題，向為各國刑事政策上之兩大課題，倘此二問題可獲有效解決，得謂犯罪問題已解決大半，至為重要，故在本書中特設專章予以較深入之研討。

又傳統的思想，認為刑事政策應是足以嚇止一般人不敢以身試法，並滿足被害人及公眾之感情，於是認為刑罰愈重效果愈佳。然而人道主義之發達，人權觀念之重視及犯罪原因之科學的研究等，要求刑事政策之人道化、個別化及科學化，導致各國犯罪人處遇制度上之多種改革，最近在先進諸國，機構外處遇及開放式處遇之逐漸發達，刑事立法之非犯罪化及非刑罰化等趨勢，不失為其顯著特色。本書除將最近在各國所發達之新制度或新傾向儘予介紹外，並注重對我國現行制度及政策之批

判，俾供吾國將來修正刑事立法及政策上之參考。因本書乃將多年來之講義付梓，曾為寫油印講義之方便而刪除了文中附註，如今重新翻查頗為費時，故除必要部分外，概在書末列出主要參考書名及拙著專文目錄，以供查閱。

著者在臺大從事刑事法學之研究已逾二十多年，其間承 吾師林大法官紀東之栽培至鉅，其恩如山，至為銘感。司法院韓副院長忠謨，在其臺大法學院院長及法律學系系主任任內，亦時賜指教與鼓勵，且在本書付梓之際，惠賜鴻序以光拙作，不勝感激，在此謹誌由衷之謝悃。

又在前幾年，著者赴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研究，曾承 平野龍一教授及藤木英雄教授之指教，尤其藤木教授因擔任該大學之刑事政策課程，且對經濟犯罪、公害犯罪等新型態之犯罪問題頗有研究，與之請教甚多，對其為人之謙虛、親切，學問造詣之深，至感欽佩。惜教授已於一九七七年七月，以四十七歲之英年突逝，噩耗傳來，曾愕然痛惜不已，教授生前健談的聲影猶在眼前，不失為日本刑事政策界之一大損失。

近幾年來，各國之刑事立法及制度，隨着社會結構的變遷，犯罪與刑罰理論及思想之轉變而有不斷的修正或改進，本書內容亦不時蒐集儘新資料予以補充或更正，惟資料來源及才識有限，倘有失誤之處，尚祈賢達不吝匡教。

本書之校對，煩勞臺大法律研究所吳景芳女士，併此致謝。

張甘妹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刑事政策 目次

第一章 刑事政策之概念

第一節 刑事政策之語源.....	1
第二節 刑事政策之意義.....	2
第一項 廣義之刑事政策.....	2
第二項 狹義之刑事政策.....	3
第三節 刑事政策學與刑法學之關係.....	3

第二章 刑事政策之研究內容

第一節 犯罪原因之研究.....	6
第二節 刑罰各制度及其效果之研討.....	7
第三節 犯罪之預防.....	7

第三章 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

第一節 教育改善主義之原則.....	9
第二節 科學主義之原則.....	11
第三節 個別化之原則.....	12
第四節 刑罰謙抑主義之原則.....	13

第四章 刑事政策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人道主義之階段.....	15
------------------	----

2 刑 事 政 策

第二節 科學的階段·····	16
第三節 國際會議在刑事政策發展上之貢獻·····	17

第五章 少年犯罪之對策

第一節 少年之意義·····	25
第二節 少年輕微事件之簡易處理·····	27
第一項 少年法庭之非正式處理·····	27
第二項 少年事件處理之轉向·····	31
第三節 少年之保護管束·····	34
第一項 保護管束制度之意義及性質·····	34
第二項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38
第三項 保護管束前之調查工作·····	41
第四項 保護管束之遵守條件·····	43
第五項 保護管束之監督輔導及援助工作·····	46
第六項 保護管束之期間·····	50
第四節 少年之感化教育·····	54
第一項 少年犯感化教育機構之起源與發展·····	54
第二項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性質·····	56
第三項 少年犯感化教育之基本原則·····	58
第四項 感化教育之期間·····	81
第五節 少年犯之刑事處分·····	83
第六節 我國少年事件之處理情形·····	91

第六章 青年犯罪之對策

第一節 青年之年齡範圍·····	107
------------------	-----

第二節 青年事件之審理	109
第三節 青年犯之處遇方法	114
第四節 聯合國第三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有關青年犯罪之特別防 止及處遇方法之決議	118

第七章 習慣犯之對策

第一節 習慣犯人之意義	123
第一項 狹義之習慣犯	123
第二項 廣義之習慣犯	125
第二節 習慣犯之構成要件	126
第一項 客觀要件	127
第二項 主觀要件	130
第三項 我國法上之規定	132
第三節 習慣犯之處遇方式	134
第四節 各國之習慣犯對策	137
第一項 法國之習慣犯對策	137
第二項 美國之習慣犯對策	140
第三項 英國之習慣犯對策	142
第四項 比利時之習慣犯對策	147
第五項 德國之習慣犯對策	148
第六項 我國之習慣犯對策	153

第八章 緩刑制度

第一節 緩刑之意義及作用	163
第二節 緩刑制之型態	164

4 刑事政策

第三節	緩刑立法之新趨向	166
第四節	我國刑法上緩刑規定之檢討	168

第九章 假釋制度

第一節	假釋之意義及作用	177
第二節	假釋制度之新趨向	179
第三節	我國刑法上假釋規定之檢討	184
第四節	假釋成敗之預測	187
第一項	布爾傑斯之假釋成敗預測	189
第二項	葛魯克之假釋成敗預測	192
第三項	歐林之假釋成敗預測	194
第四項	我國出獄者之再犯預測	196

第十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制度

第一節	受刑人分類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201
第二節	初期的受刑人分類制度	203
第三節	科學的受刑人分類處遇制度	206
第四節	美國之受刑人調查及分類處遇制度	206
第五節	英國之受刑人調查及分類處遇制度	212
第六節	日本之受刑人調查及分類處遇制度	216
第七節	我國之受刑人調查及分類處遇制度	221

第十一章 生命刑

第一節	死刑之意義及作用	229
第二節	死刑之執行方法	230

第三節	死刑廢止論·····	234
第四節	死刑存置論·····	236
第五節	死刑嚇止力之實證研究·····	237
第六節	各國廢止死刑之情形·····	241
第七節	我國刑法上之死刑規定·····	245
第八節	死刑制度之立法趨向·····	250

第十二章 自由刑

第一節	自由刑之意義及作用·····	255
第二節	自由刑之種類·····	257
第三節	自由刑之監禁型態·····	259
第一項	獨居制度·····	259
第二項	雜居制度·····	263
第三項	累進制度·····	264
第四項	受刑人自治制度·····	270
第四節	自由刑之修正趨向·····	273
第一項	自由刑之單一化·····	273
第二項	短期自由刑之廢止·····	274
第三項	自由刑執行之社會化·····	281
第四項	自由刑執行最低標準之確立·····	283
第五節	不定期刑制度·····	302
第一項	不定期刑之意義及其作用·····	302
第二項	不定期刑之適用對象·····	304
第三項	不定期刑之修改趨向·····	307
第六節	開放式犯人處遇制度·····	315

第一項	開放式犯人處遇機構之發展·····	315
第二項	開放式處遇之意義·····	317
第三項	開放式處遇之適用對象·····	317
第四項	開放式處遇之型態·····	318
第五項	開放式處遇之利弊·····	331
第六項	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關於開放式刑事執行機構設置問題之建議·····	333

第十三章 財 產 刑

第一節	罰金刑之意義及作用·····	337
第二節	罰金刑之利弊·····	338
第三節	罰金刑之個別化·····	339
第四節	不完納罰金時之換刑處分·····	341
第五節	我國及日本法院宣告罰金刑之比率·····	345

第十四章 資 格 刑

第一節	資格刑之意義及作用·····	349
第二節	資格刑之利弊·····	350
第三節	我國之資格刑·····	351

第十五章 更生保護制度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意義·····	353
第二節	更生保護制度之發展·····	354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356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方法·····	358

第五節	更生保護之組織及執行機關·····	360
第六節	更生保護之終止·····	362
第七節	我國更生保護實施狀況·····	363

附 錄 主要參考書目

第一章

刑事政策之概念

第一節 刑事政策之語源

刑事政策一語，乃起源於德國。惟在德國何時由何人最先開始使用，關於此問題學者間之意見不甚一致。最有力的說法，認為刑事政策（Kriminalpolitik）一詞係在一八〇三年，由刑法學者費爾巴哈（Feuerbach）在其所著刑法教科書中首先使用。繼後更由亨克（Henke）及李斯特（Franz v. Liszt）等學者更加普遍推廣，逐漸由其他歐陸法系國家所陸續使用而成爲一門學問。

在英美等國，本無「刑事政策」此一專用語，而將刑事政策學之研究內容併入犯罪學（Criminology）之中，即做爲廣義犯罪學的一部分。此外，尚有 Penology（刑罰學），prison reform（監獄改良）或 penal reform（刑罰改良）等用語，與刑事政策之意義較爲接近。最近雖有德文 Kriminalpolitik 之英譯即 criminal policy 一語被使用，例如自一九五二年始由聯合國所刊行之國際刑事政策雜誌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riminal Policy 是，然並不普遍，一般多將犯罪防止對策之研究包

括在犯罪學 (Criminology) 之範圍內。在德、日、我國等大陸法系國家，則將犯罪學之研究範圍多限於犯罪原因之研究即狹義的犯罪學，而將犯罪防止對策之研究，歸入刑事政策學之範圍。惟若干學者所著刑事政策專書，亦有包括部分犯罪原因之研究在內，即刑事政策與廣義之犯罪學，並無明確之差別。

第二節 刑事政策之意義

何謂刑事政策？關於刑事政策之意義及其研究範圍，自刑事政策之概念產生以來，學者之見解頗有不同。蓋刑事政策係一種政策，而所謂政策，不外為達到一定目的之手段。其手段有直接的，有間接的，有由正面的，亦有由側面的。故將其手段，限於如何範圍，各人所執之見解不同。惟綜合以往學者之見解，刑事政策之意義，大體上可以概括為下列廣義及狹義二種。

第一項 廣義之刑事政策

就廣義言，刑事政策得謂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所為一切手段或方法。

依廣義說，刑事政策之防止犯罪目的不必是直接、積極的或主要的，而凡與犯罪之防止有間接或從屬的目的之方法亦可屬之。伸言之，廣義的刑事政策並不限於直接的以防止犯罪為目的之刑罰諸制度，而間接的與防止犯罪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例如居住政策、教育政策、勞動政策（失業政策）及其他公的保護政策等亦均包括在內。例如梅茲格 (Mezger) 謂：「刑事政策者，對於犯罪之預防及鎮壓所為國家活動的全體」及李斯特 (Liszt) 所謂：「最好的社會政策，亦即最好的刑事政